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A) 適用國小一~五年級及國中七~九年級

領域科目			教育階段		國民小學				國民中學				
			階段年級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第四學習階段		
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	
部定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	5		5						
	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	1		1	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				
		英語文			1		2						
	領域學習課程	數學	4		4		4						
		社會			3		3						
		自然科學			3		3						
		藝術			3		3						
		綜合活動			2		2						
		科技											
		健康與體育	3		3		3						
	領域學習節數		20 節		25 節		26 節		30 節	29 節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3	3	5	5	5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0	0	0	0	0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0	0	0	0	0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1	1	1	1	1						
		彈性學習節數	4 節		6 節		6 節		3-5 節	3-6 節			
學習總節數			24 節		31 節		32 節		33-35 節	32-35 節			

備註：括號之節數，為部分特殊需求課程之節數，不納入學習總節數之計算。

(表三 B) 適用國小、六年級

學習領域	年級	六年級
本國語文		5
本土語言		1
英語		2
健康與體育		3
數學		4
社會		3
藝術與人文		3
自然與生活科技		3
綜合活動		3
領域學習節數總計		27節
彈性學習時間		5節
合計總學習節數		32節

【填表說明】(摘自九年一貫課程總綱)：

九年一貫課程學習總節數分為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。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下表：

年級	節數	學習總節數	領域學習節數	彈性學習節數
六		30-33	27	3-6

(1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，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：

- A.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%-30%。但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。
- B.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、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，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%-15%。

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，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，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。